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机房专用设备(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0701-264106030223/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补充协议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 机房专用设备,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849,990.00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首款: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1,994,99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2) 尾款: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854,997.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3) 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 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 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 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c.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 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 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 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3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4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贰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为本合同全部设备提供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并提供微模块、空调、动环系统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服务保障,设备发生故障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系统故障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交通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编号:



UEJCA2603627CGN00

买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1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 010-64407307

卖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1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 1337016305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 9550880244109000130